

#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到 163,630.59 万元，同比增长 3.87%；实现营业收入 76,375.77 万元，同比增长 21.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32.1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80.78 万元。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2025 年 4 月 23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及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6.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7.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br>8.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                  |             | 9.《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br>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br>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br>1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br>13.《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br>14.《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br>15.《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br>16.《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br>1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br>1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br>19.《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2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3  | 2025 年 9 月 24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4  | 2025 年 10 月 24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5  | 2025 年 11 月 5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r>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br>3.《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br>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并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尽责地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得到了落实。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1  | 2025 年 5 月 15 日 | 2024 年度股东会 |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br>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br>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br>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及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序号 | 会议时间             | 会议届次           | 审议通过的议案  |
|----|------------------|----------------|--|
|    |                  |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 2025 年 11 月 21 日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1.《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br>3.《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行，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2025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召开了 5 次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提出了合理化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和透明度，持续加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06 份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充分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六）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扎实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便利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审议事项决策，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组织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年度经营情况等内容与投资者深入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官方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等渠道，及时、准确回应投资者咨询与关切。公司始终秉持热情、耐心、积极的服务态度，严格恪守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及时、准确地解答投资者的各类问询，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6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紧紧围绕战略发展目标 and 经营计划，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努力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 **（一）强化核心引领，推动高质量持续发展**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不断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本着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维护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完善公司治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董事会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持续健全并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化运行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中的独立意见与专业优势，强化战略指导与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审慎性与有效性，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

### **（三）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继续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平等、坦诚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借助各种信息交流平台，保持与投资者的多渠道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融洽、互信的良好关系。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